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3號年報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3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 二零一七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	4
報告	5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成員

主席： 莊施格先生，S.C.

委員： 布立邦先生

陳靜芬女士，S.C.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起)
陳錦榮先生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起)
陳翊庭女士	
蕭大衛教授	
傅溢鴻先生.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起)
葉靜思女士，S.C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傑大衛先生	
林學沖先生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李惟宏先生	
John LOWRY教授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陸地博士，J.P.

馬琳女士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
伍成業先生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包凱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鄧宛舜女士
丁煒章先生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
余嘉寶女士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容韻儀女士

當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委員：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止)

黃小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

麥錦羅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

盧偉正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秘書： 陳蕙玲女士

(i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6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第227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iv)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
透明度的立法建議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
序 — 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使新《公司條例》(第622
章)的條文更清晰及改善
新條例實施情況的修訂
建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了三份討論文件。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討論文件

3.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第226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提交「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討論文件。常委會知悉，有些人利用公司清洗黑錢，或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不法用途，令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採取措施，確保主管當局就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能適時獲取充分和準確的資料，以減輕該等風險。為了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便回應國際的關注及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政府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每間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及法律實體）的身分和某些詳情，以及就獲得的資料，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並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4. 委員獲簡介討論文件內所載該項建議的概括規管範疇，包括：
 - (a) 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對上市公司有更為嚴格的披露要求，因此上市公司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
 - (b) 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是指個人、或作為公司成員的法律實體，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公司有某種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c) 每間公司都有責任就實益擁有權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例如發出通知)，以及備存能反映現況的「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 (d) 「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並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 (e) 「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須公開給市民查閱。
- (f) 公司及其責任人如未能遵守有關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規定，即屬犯罪。
- (g) 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更正「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 (h) 如某人（或實體）不再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則在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或該實體）的記項，可自該人（或該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重大控制權人士的日期起計 10 年後予以刪除。

討論結果

5. 委員察悉香港有責任遵守國際標準，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已訂立披露系統或正計劃規定公司須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因此，委員普遍同意該項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範本均有條文規定公司無須顧及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故此需要修訂法例以解決任何衝突。
- (b) 部分委員察悉，該項建議並無向實益擁有人施加任何責任。其中一名委員認為公司應獲賦權，強制實益擁有人作出披露。不過，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的觀點，同意立法時應力求平衡，以盡量減輕規管對受影響公司所造成的負擔。委員建議政府在決定什麼是充分有力的恰當做法時，可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成員所採取的行動，務使香港能履行其國際責任。

(c) 其中一名委員建議將實益擁有權資料交付公司註冊處存檔，讓公眾查閱，而部分委員則考慮到私隱問題及商界的可能反應，質疑讓公眾查閱「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做法是否恰當。

6. 政府告知委員，政府會諮詢公眾及商界對該項建議的意見，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政府會考慮常委會的意見和從建議諮詢所收到的回應。委員察悉，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非香港公司」討論文件

7.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第226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提交「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非香港公司」討論文件。在上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中當討論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時，部分委員曾建議該制度應適用於非香港公司。因應該項建議，政府再考慮此事後，就擬議新企業拯救程序應否涵蓋（及如涵蓋的話，應如何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6部（或第622章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下稱「非香港公司」），向委員表述各個相關的考慮因素。

討論結果

8. 經考慮各項因素及各方提出的論據後，鑑於香港有大量活躍的非香港公司，委員普遍傾向於將非香港公司納入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內，以及規定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展開臨時監管程序之前必須取得香港法院的認許，務求盡量減低制度被濫用的風險，並確保受影響各方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委員亦表達了下述意見：

(a) 當局應規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啟動人須作出聲明，表示已取得公司的所有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以及如啟動人並非個人（例如臨時監管是藉公司董事或成員會議的決議由公司啟動），則公司的任何一名成員或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只要是香港居民便可作出聲明。由於《刑事罪行條例》已就虛假聲明訂定了懲處，因此企業拯救程序法例無須額外訂立懲處。

- (b) 據悉，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限制，因此有別於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不能選擇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案。債權人如有意終止企業拯救程序及將非香港公司清盤，則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法院另行提出清盤申請。如屬臨時監管的個案，凡有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清盤，便須考慮臨時監管期是否應視為已自動延長，以便臨時監管人在等候法院聆訊清盤呈請的期間可繼續接管公司，但如屬自願償債安排的個案，則須考慮可否由債權人同意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運作。
- (c) 為解決不同個案所涉及的不同跨境問題，擬議法例應向法院提供相關權力及酌情權，讓法院可根據每宗申請本身的事實及情況，裁定每宗非香港公司委任臨時監管人的申請。

9. 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其他事宜，委員知悉，政府已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持份者普遍支持訂立保障條文，表明如公司沒有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則在臨時監管期間，當一名債權人提出申請時，法院可作出命令終止臨時監管。委員進一步知悉，對於誰人可以有權為達此目的而向法院提出申請、對向法院提出申請應否設立時限或資格門檻，以及法院是否可裁定臨時監管應何時結束的事宜，持份者都持有不同意見。委員認為在提供保障的同時，重要的是要精簡程序，以及避免施加過多的技術性先決條件。

10. 政府告知委員，政府在考慮是否（及如是的話，如何）改良相關條文的內容，以便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內時，會考慮常委會的意見。

「使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條文更清晰及改善新條例實施情況的修訂建議」討論文件

11.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27 次的會議席上，公司註冊處的代表提交「使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條文更清晰及改善新條例實施情況的修訂建議」討論文件。政府告知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一直十分順利，而旨在節省合規成本和便利營商的各項新措施，亦得到商界廣泛採用。政府經考慮新條例在運作上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擬訂了修例的建議項目清單，

藉此使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更清晰及改善新條例的實施情況，從而進一步便利營商。

12. 委員知悉，清單所載的建議項目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別，而大部分修訂建議都屬(b)及(c)類別：

- (a) 處理《公司條例》實施後出現的問題的項目。
- (b) 旨在澄清政策原意或消除含糊之處的項目。
- (c) 屬技術性質或次要的項目。

討論結果

13. 委員支持修例建議，其中包括：委員認為容許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公司集團（包括擁有非香港附屬公司的集團）擬備簡明報告是合乎情理的安排，此做法亦應適用於同時包含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的集團。此外，委員認為更新《公司條例》附表1關於會計條文的修訂建議，有助確保附表1能繼續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公布的最新會計準則。

14. 委員亦同意澄清政策原意及消除含糊之處的修訂建議，包括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的建議規定，令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名稱的責任與《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622B章）規定本地公司展示公司名稱的責任一致。委員亦同意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622F章）第450(4)及20條內容的建議，此舉會令有關罰則與《公司條例》第413(4)條所載的罰則更趨一致。委員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第681條關於公司橫向合併的條文，因為此舉可清楚表明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並不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5. 委員又獲悉以下修訂，並認為該等修訂可在不影響《公司條例》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的情況下，簡化技術報告規定和便利會計及公司秘書業界的工作：

- (a) 計亦是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代替擬備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

- (b) 容許控股公司在其網頁內提供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名稱，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載有該等資料的名單以供查閱，作為遵從控股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列出該等資料規定的另一個可選擇的做法。
- (c) 修改第 360(2)(a)及(c)條，藉此令採用簡明報告，只需控股公司成員的決議。

16. 委員知悉，政府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商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修訂建議的更多實質項目的意見，而持份者普遍支持或不反對該等修訂建議。委員亦知悉，政府在敲定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常委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